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之“1、盈康生命的批准

和授权”就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就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对苏州广慈前次收购前后业务指标变化及前次收购较本次收购估值差异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对苏州广慈核心设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数据”对苏州广慈分季度业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5、苏州广慈各科室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苏州广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核心科室经营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预测说明”之“1、营业收入预测”之“①门诊医疗收入”对血透科室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盈康生命与盈康医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就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